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

召集人：蘇恒毅主任檢察官

紀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蔡委員坤隆（開庭）、趙委員守仁、方委員正鳳
、周委員仁超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11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以下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寶粟報告書面查核意見：

（一）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1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1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533,4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85,855 元，累計執行數 299,675 元，執行率 56.17%。（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5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1 年第

4 次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1 年第 4 次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慰問金」、「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生活成長」、「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334,153 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98,598 元，累計執行 304,934 元，執行率 91.26%。（請參閱書面資料 6 至 12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教育訓練」、「醫院關懷」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 110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231,2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61,144 元，累計執行數 112,184 元，執行率 52.60%。（請參閱書面資料 13 至 18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於第 3 季開會時即發現各公益團體執行率均有偏低情形，並請文書科

函知三大公益團體注意其計畫期程執行情形並積極辦理。今日審議第 4 季經費核銷案，111 全年度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執行率 56.17%，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執行率 91.26%，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率 52.60%，就其等所提出年度計畫於辦理各項活動應該不是很難的事，會後請文書科再函知三大公益團體於往後年度能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積極辦理計畫以提升執行率。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五、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